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编制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子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